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24-02-20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8号,是一家以生产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为主,集研发、中试、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重点扶持型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陆佰陆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壹美元,法定代表人肖映春,经营范围:生产:L-肌肽(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缬沙坦、氢溴酸加兰他敏、氢溴酸达非那新、氯沙坦钾、培哌普利叔丁胺盐、盐酸左西替利嗪、埃索美拉唑镁、坎地沙坦酯、普瑞巴林、瑞舒伐他汀钙、硫酸氢氯吡格雷、阿托伐他汀钙、奥美沙坦酯、盐酸氯吡格雷、盐酸厄贝沙坦、维格列汀、艾司奥美拉唑镁,利伐沙班、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富马酸伏诺拉生、磷酸西格列汀)(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2023年1月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23)-D-1729,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7日,许可范围:年(回收)产:乙酸乙酯2441吨、乙酸异丙酯420吨、乙醇161吨、乙腈535吨、二氯甲烷2245吨、2-丙醇609吨、2-甲基-1-丙醇128吨、正庚烷163吨、甲醇493吨、丙酮120吨、甲苯1274吨、甲基叔丁基醚244吨、2-丁酮348吨、四氢呋喃725吨、N,N-二甲基甲酰胺39吨(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本项目在缬沙坦甲酯生产环合反应工段、盐酸厄贝沙坦生产环合反应工段、氯沙坦钾生产环合反应工段中使用到剧毒化学品叠氮化钠,检测中心在产品分析检测过程中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试剂叠氮化钠、三氧化二砷、氯化汞、乙酸汞、丙腈、烯丙醇、氯甲酸乙酯、氯甲酸甲酯,因此本项目为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专项评价,本项目使用的叠氮化钠、三氧化二砷、氯化汞、乙酸汞、丙腈、烯丙醇、氯甲酸乙酯、氯甲酸甲酯均已取得剧毒化学品使用(储存)单位备案登记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2009]第18号,[2014]第13号,[2021]第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仅包括企业剧毒化学品使用及其储存。</p> <p>较上一轮安全现状评价,本次新增4#仓库4-1分区叠氮化钠储存,新增储存量30t,使用量不变;其他剧毒化学品使用和储存情况未发生变化。4#仓库已于2024年1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余红光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余红光
	时间	2024.2 至 2024.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3